

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局文件

二七建文[2017]141号

二七区建设局关于印发 《二七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管委会、各区管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二七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二七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二七安委〔2017〕8号）要求，现将《二七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七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加强我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确保全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按照区安委会要求，决定在全区建筑工地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时间安排

自即日起至10月底，集中4个月、分3阶段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一) 安排部署、自查自纠阶段（7月30日前）

1、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管委会按照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制定本区域的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大检查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检查的主要任务、重点工作和要求。

2、区管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实施方案，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切实消除事故难点、死角。制定应急预案和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彻底整改隐患。

(二) 深入检查、集中整治阶段（8月1日至9月30日）

1、区建设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管委会结合实际制定检查表，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检查组深入企业对

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每一项违规行为，依法严格落实停工、处罚等执法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2、检查主要内容：一是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情况；二是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开展及整改情况；三是企业安全生产投入和隐患治理资金落实情况；四是已发生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五是安全生产双重预防管控长效机制建立情况等。

各单位要将开展大检查情况和执法处罚、集中整治等阶段性情况于8月22日前报送至区建设局209室。

（三）实地督查、巩固提高阶段（10月1日至10月25日）

1、区建设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管委会采取突击检查、明察暗访、随机检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督查。突出安全生产任务重、事故多发区域，防止反弹。

2、要对辖区开展大检查各项任务措施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2017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评的重要内容。

各单位要及时分析大检查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于9月22日之前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10月20日前将大检查总结报告报送至区建设局209室。

二、排查重点

（一）建设工程和拆迁拆除工程的土方开挖情况

一是土方开挖手续的办理和资料的备案情况；二是施工组织设计中基坑、土方开挖、桩基等涉及地下管线的危险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审情况；三是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情况；四

是施工作业人员、挖掘司机、起重司机、特殊工种等人员的持证上岗和安全教育培训、交底情况；五是周边建筑物的安全防护情况；六是安全专项监测记录等情况。加强管理，严防滑坡等事故发生。

（二）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检测、监测等工程七大责任主体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

一是建设工程规划、施工手续的办理情况，严厉查处不遵守法定建设程序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超资质范围承包、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等违法行为；二是安全管理机构的保证体系建立情况；三是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用帐户的建立、支付、使用情况；四是安全管理资料的建立和审批情况；五是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六是今年下发的各级安全管理文件落实和各级安全检查整改和回复情况；七是安全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八是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情况；九是施工现场的实体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情况；十是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及各级管理规定执行情况。

（三）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一是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建设情况；二是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三是隐患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四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报告、公示和防范措施的建立情况；五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的建立和远程监控的设置情况；六是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性气候变化所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的建立、执行等情况。

（四）开展预防高坠、物体打击、触电、火灾、坍塌、起重机械等事故专项整治

深入整治深基坑、高大模板、脚手架、起重机械、防范坍塌、高空坠落等方面的事故隐患。一是施工现场外脚手架、基坑支护、临时用电、模板支撑系统、起重机械、动火等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的编审、落实情况；二是作业制度建立情况；三是安全防护、消防措施落实情况；四是安全设施、设备、钢管、扣件、安全防护用品（具）的配备、审查、检验、检测、备案情况；五是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登记、安装、检测、验收、使用、维护、拆除、人员持证全过程安全管理和安全限位、报警装置、防碰撞措施的设置等情况；

（五）严查建筑工地防汛安全，确保安全度汛

一是加大隐患排查，对辖区内的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尤其是深基坑工地，进行拉网式排查，发现隐患，立即督促限期整改；二是各施工企业要针对每个在建工地制定出切实可行的雨季施工措施和应急抢险方案，确保汛期安全；三是做好物资储备，各施工企业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和防汛抢险队伍，制定防汛方案，积极备汛，对编织袋、铁锹、石子等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登记造册，确保防汛物资准备充足；四是加强防汛报告，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落实防汛值班制度，确保 24 小时坚守值班岗位。一旦发生险情，各单位、各部门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区建设局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一是各相关单位和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情况；二是专兼职应急救援预案队伍的建立情况；三是定期应急演练的开展情况；四是各单位与企业之间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情况；五是应急救援装备的投入、配备、物资储备情况；六是日常值班、应急值守、迅速响应、快速处置等制度落实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加强督查和指导相关企业和项目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建设工程相关责任主体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施工现场和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义务，做到责任到岗、责任到人。

（二）深入自查、排除隐患。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艰巨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要针对本单位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从组织领导、工作制度、监督机构和管理方法手段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各镇办、管委会和区建设局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认真开展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形成良好的协同作战、齐抓共管的工作氛围，督促各类建设企业和施工项目狠抓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确保全年安全总体目标的实现。

（四）严格执法，确保实效。各单位要积极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随机抽查、接受奖励举报等措施，认真组织排查隐患，对查出的隐患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限

期完成整改。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必须依法严肃查处。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坚决停工。